

证券代码：430170

证券简称：金易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7 日 以电话、微信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吴文琦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职权，切实

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 2024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紧密围绕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相关工作任务要求，公司拟定了《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议案内容：

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